

湖南怡永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

产品销售合同

供方：湖南怡永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YYF-HT

需方：江西纳弗堂制药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1年04月15日

1. 商品的名称，项目，数量，单价，金额，交货期：

签订地点：长沙

产品名称	结构	规格	数量	单价	总金额(元)
中药配方颗粒 120mm 复合膜	PET12/VMPET12/PE40	120mm	300kg	27 元/kg	8100
制版费			4 支	700 元/支	2800
“善举”排石利胆颗粒复合膜	PET12/VMPET12/PE40	140mm	300kg	27 元/kg	8100
制版费			6 支	700 元/支	4200
总计					23200 元
备注：定制产品数量以实际发货为准，总金额以实际发票金额为准。					

2. 制版费：先收后返原则（制版费 700 元/支），每一吨产品返还一支制版费用 700 元，直至返还所有制版费用即止。

3. 产品要求：按需方确定的材质生产，印刷按彩稿。

4. 质量验收标准：按国标。

5. 交货地点：需方工厂所在地。

6. 运输方式：供方代办托运至需方工厂，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
7. 包装，包装物与回收标准：纸箱包装。不回收。

8. 提出异议期限及标准：货到五天内，按国标。买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妥为保管，并在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。

9. 货款结算方式：货到需方仓库验收合格后，当月开具 13% 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，需方货到 60 天内付清货款。

10. 违约责任：双方协商或按《合同法》相关条款规定，由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。

11. 其它约定事项：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壹份，每份合同同等有效，本合同双方盖章生效。

12.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，协商不能解决，由原告方所在人民法院管辖。

13. 本合同传真件有效。

14. 交货期：首批产品与新产品交货期 20 天，第二批产品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交货。

需 方

供 方

江西纳弗堂制药有限公司

代表(盖章)：

地址：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医药物流园金洲北路 668 号

电话：13507956402

传真：

邮编：

湖南怡永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

代表(盖章)：彭志明

地址：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南路 3 号

电话：0731-84657608

传真：0731-84657618

邮编：410100